

gustav / June 30, 2010 09:17AM

[Re: \[提問\] 機會與成本 - Re: 胡塞爾的價值吸收原則](#)

什麼是機會成本？

---

HP / June 30, 2010 12:00AM

[\[提問\] 機會與成本 - Re: 胡塞爾的價值吸收原則](#)

有人問說：「這能跟機會成本連在一起嗎？」

你有什麼看法嗎？

--

這篇文章很有趣，我剛把文章轉到 Facebook，有朋友因此提問。

---

evokewei / January 20, 2010 08:51AM

[Re: 胡塞爾的價值吸收原則](#)

我個人的心得是，胡塞爾講的是個人的價值判斷，所以不同人之間的差異就沒辦法套用這理論。這很像中國講的「塞翁失馬」，主要是以結果來論，而選擇辛苦 & 選擇不辛苦，是源由而不是結果。辛苦不一定有好結果，不辛苦也不一定有好結果。

---

Yearley / January 19, 2010 10:23PM

[Re: 胡塞爾的價值吸收原則](#)

每個人存在的價值不一樣，所以犧牲與吸收的取捨就會不一樣。假如我就是打算終其一生不要勞碌，那麼我勢必要選擇吸收別人的辛苦，來完成我的價值；那是不是要別人的犧牲來成全呢？那是不是會替別人想的人，就要終其一生的辛苦呢？如果這個世界上的每個人，都那麼的為別人設想，那麼太平大同世界就不遠了！事實上，辛苦的人很多，但是那少數自私的人的存在，就會讓辛苦的人更加的辛苦。如果用作者提議的「第二步」，那要怎麼回答這個題？

---

gustav / January 09, 2010 02:19AM

[胡塞爾的價值吸收原則](#)

胡塞爾在他的著作《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倫理學與價值學講錄)》中提出了一個價值的「吸收原則」觀點，大概意指是價值之間比較高的價值能把比較低的價值吸收進去。舉例來說，例如今晚你有空突然想聽聽蕭邦的練習曲，你家裏碰巧有一張CD，也剛好今晚在你家附近的音樂廳有人要表演蕭邦的練習曲。假若你覺得，就音效來說當然去聽現場演奏比聽CD錄音好，那聽現場演奏的價值「可以吸收」聽CD的價值，因為你不會覺得去聽現場演奏會因而讓你為沒有留在家裏聽CD而感到懊悔。但你也有可能覺得，我的CD是Horowitz的珍貴版本，而現場演奏的是名不見經傳的人，而你選擇了留在家裏聽CD，這樣一來，是聽CD的價值吸收了去聽音樂會的價值。

如果把上面的這個「架構」誇大來看，當兩個價值之間或許因為價值與價值本質上的差異、或者因為現實條件的限制而彼此衝突大到無法吸收時，「懊悔」的力量就很大，因為無法「吸收」，就得「犧牲」。例如，拿胡塞爾自己的例子，他讓他的兒子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去參戰，作為一種「參與公共事務」價值，可是後來不幸他的兒子殉難，喪子之痛讓他覺得「參與公共事務」的價值好像無法吸收他兒子的存在對他的價值，這時候他驚覺到他是「犧牲」了他兒子的價值，他再也無法在「讓兒子進入公共」的價值中繼續保有他兒子存在的價值。

我們生活上的不快樂，大多都出於我們內在的價值矛盾：我要這，也要那，但是魚與熊掌並非往往都能兼得。若魚與熊掌能兼得，是幸運；若不行，則得選擇。胡塞爾的這個「價值吸收」概念可以被當作一個小工具，當你面對價值選擇時，(一)先看看要被選擇的價值之間是否有「吸收」的可能，若這個可以吸收那個，那就可以選擇這個；(二)如果很難有吸收的可能，想辦法看看可不可以從外在環境的改變去製造「吸收」的可能；(三)如果真的完全沒有辦法想到任何吸收可能，就看你要「犧牲」哪一個了。

這個小工具看起來不是什麼很了不起的工具，你或許會在心裡滴咕「誰不是這樣在做選擇啊？」但是，面臨衝突不大的價值選擇時，你本來就有的這個工具、這個架構你或許不用去注意就能輕易做選擇，可是一旦你面臨的是措手不及或者讓你心識動搖的事，有這樣可操作的小工具，或流程，會有幫助的。

---

例如某人的老父親患有重大疾病，接受治療讓他在受治療時很痛苦、不接受治療讓他時時刻刻面臨健康急速惡化的危險，這時候，這個人可以與他的老父親一起商量看看哪個選擇的結果可以吸收哪個？假若不成，那還可以看看有什麼可以做好讓吸收可行？或許有另外的輔助藥物或療程可以減輕治療痛苦，那或許治療可以吸收不接受治療的價值？再不，就是得看要犧牲哪一個價值了，看是要犧牲可能是最後一段時間的平和安寧還是要犧牲或許能治癒的可能。

這裡面，我自己提出來的中間階段「製造吸收可能」的一步我認為最有用，因為我們應該不會輕易想要犧牲，若在不踏入第三步的前提條件下，消極來說，不是所有價值衝突都很幸運的那麼小，有了第二步我們還有「做些什麼」的工夫；而積極來說，就算不是很難選擇犧牲的很小的價值衝突都可以因為「製造吸收可能」而讓價值除了「相互吸收」之外還放大，例如說假如我有一些多餘時間，「我要去賺錢」還是「我要去學英文」？若我找到了「我可以去教我能教的人英文來賺錢」這樣「教學相長」的可能，我就用前者把後者的價值吸收了，不只如此，我在付出同樣的心力時，除了兩種價值都保全之外，我還多了「教學、與人互動」經驗，這些或許碰巧在往後我的工作上都是有益的歷練，而且從教學中的實際準備、應對對於英文能力的提昇要比去「學英文」要高出許多倍，這麼一來，就不只是價值被吸收而雙雙被保全了，還透過我找到的可能還雙雙被放大了，更妙的是，我只做了「一份工」哩。

面對我們現在的一些大問題，例如「發展與環保」、「資本集中與資源分配」等等，能作決定的人如果能不要輕易地留在幸運的第一步或踏入殘酷的第三步，那我們的世界應該會越來越好。

[hr]

相關網路資源：

[汪文聖：胡塞爾早期倫理學與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的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十八期（2007年7月）頁1-28）其中第21頁。

Edited 7 time(s). Last edit at 01/09/2010 02:44AM by gustav.

---